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23号

当事人：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MA0CRT5Y45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西关街道办事处东风路太行大厦551号二层201

法定代表法人：张伟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4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匿名电话举报，对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租赁使用的九号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057Z）、（整车编码294822407003542）涉嫌已解除限速。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下达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

2026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两名检测人员对涉事的九号牌（型号为TDT057Z）（整车编码294822407003542）的电动自行车进行鉴定。2026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涉事的九号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057Z）（整车编码294822407003542）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60413001），并于当日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60413001）送达，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经查，当事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租赁，该公司购入电动自行车后，将九号牌（型号为TDT057Z）、（整车编码294822407003542）电动车进行了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

行为。2026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委托山东三方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涉事的九号牌电动自行车（型号为TDT057Z）（整车编码294822407003542）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60413001），该样品车速限值项目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三方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F/20260413001）1份，证明抽样产品不符合GB17761-2024《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被抽查产品不合格的事实；

2、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法定代表人张伟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授权委托人王晨茂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授权委托情况；

4、现场笔录3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检验鉴定情况、责令恢复限速情况；

5、山东三方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山东三方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样人员资格证复印件2份，证明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报告合法性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5月1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河北新茂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对租赁使用的九号电动自行车实施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二）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的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54《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的4“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一般裁量幅度中适用条件标准“4.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三万六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改变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经营性拼装、加装、改装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 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1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